附件2：

**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石家庄铁道大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举办一级注册建造师（铁路、建筑）培训班，现就有关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时间及费用**

1、人数计划 人（以实到人数为准）。

2、培训时间：

2019年8月26-30日，共5天。

3、费用标准：

培训费：2000元/人·科，资料费200元/人（10人以上集体报名，免收资料费）；统一安排食宿，食宿费180元/人·天。

优惠：为鼓励各单位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报名培训人数超出10人的，培训费用打5折。（在网络培训报名时享受5折优惠的，面授时仍然享受5折优惠）

4、住宿费直接与宾馆结算。

5、培训期间如产生其它费用另行协商。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拟定培训需求，审定培训计划。

2、负责培训班的组织工作，培训班开课前至少提前十天将学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通知乙方。

3、学员要严格遵守学校纪律，按要求参加培训。学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需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批准，班主任备案后方可休假。

4、负责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协助乙方解决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检查、指导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助联系住宿就餐地点，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学员的报到、接待事宜。

2、提供学习所需的设施条件（包括培训场所、教学设备等），使甲方学员能接受正规、系统的专业培训。

3、按照培训内容组织授课，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

4、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讲义等。

5、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教学的组织和协调。

6、定期将教学情况向甲方通报。

7、出具合法合规的培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8、培训结束后，经甲乙双方考核，为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费用支付**

培训费用支付：甲方于开班前一周内须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石家庄铁道大学

账 户：0402022609249006974

开户银行：工行石正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761003G

地址、电话：河北省石家庄市北二环东路17号、0311-87935067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石家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